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 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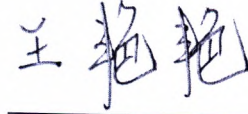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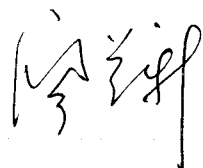
王颖彬



王艳艳

2021年8月20日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王颖彬

王艳艳

2021年8月20日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王颖彬

王艳艳

2021年8月20日